

臺北市政府 109.04.30. 府訴三字第 109610078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住字第 20-109-01000

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北投○○分公司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之○○至○○樓之○○經營餐飲業（店名：○○，下稱系爭場所），前因油煙異味逸散，經原處分機關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檢測結果，排放異味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4 日住字第 20-108-070003 號裁處

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 19 時 44 分○派員前往複查，並會同其委託辦理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之專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人員在系爭處所周遭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經檢驗後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45，超過該地區之排放標準值（10，超過 450%，未達 500%）。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Y034959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

北投○○分公司第 2 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以 109 年 1 月 16 日住字第 20-109-01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之北投○○分公司 20 萬元罰

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

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35%	35%<A≤70%	70%<A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左：一、周界：指公私場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第 5 條規定：「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無法選定測點時（例如堤防、河川、湖泊、窪谷等）得在其廠界內三公尺處選定適當地點測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於第一次被告發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書面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周界之再認定。」第 6 條規定：「周界測定之取樣時間……氣體污染物中，硫氧化物取樣時間為一小時，其餘表列之氣體污染物，其採樣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測定方法如已明訂採樣時間者則依該測定方法為之。」

附表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節略）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周界	
區域別	標準值
異味污染物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3)10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現行第 85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20 條第 1 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56 條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2~20 萬
污染程度(A)	..... 2.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達 1000%者, A=3.0 (2)達 500%但未達 1000%者, A=2.0 (3)未達 500%者, A=1.0 .....
危害程度(B)	1.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污染特性(C)	C=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2$ 萬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第 3 點規定：「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第 4 點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須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裁處者，應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發布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6 年 10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42007 號函釋：「一、有關

空

氣污染防治法中所稱之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動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物

『……公告事項：一、異味污染物之定義，係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氣味之污染物。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100 年 11 月 10 日環署檢字第 1000098375 號公告：「主旨：公告『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

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 14A）』……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現行第 49 條）第 3 項……。」

105 年 4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27491 號函釋：「主旨：函詢異味污染物之採樣時間及排放標準疑義一案……說明：……二、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

……查本署公告『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 14A）』六、採樣及保存，已規範採樣時間為採樣至採樣袋充滿試樣氣體為止，故異味污染物之採樣時間應依前述測定方法辦理。二、本署於訂定排放標準時，已考量空氣污染物檢測分析時所可能產生之誤差範圍及實務上防制技術之可行性，故規範固定污染源異味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值於工業區及農業區為 30，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為 10……。」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

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30845 號公告：「主旨：公

告  
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公告事項：一、本局環保稽查大隊辦理『108 年度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包括（1）對市民陳情異味污染案件進行查察；（2）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檢測；（3）採樣後之樣品保存、運送、分析及檢測，並於檢驗完成後製作檢測報告書等作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曾經原處分機關檢測認定排放空氣污染物超標並要求改善，訴願人即依原處分機關轉介之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專業人員進行現場勘驗，並以該基金會提出之書面建議，設置完善之除味設備及措施。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3 日採集地點為訴願人所設靜電機旁，距訴願人除味箱排放風管尚有一定距離，並非位於

排煙管出口；訴願人營業地點周圍為○○飯店景點，周圍本有天然硫磺味瀰漫，採集排氣之過程中恐有其他住家、商家所排放氣體或硫磺味等其他異味參雜其中，以未盡精確之採樣位置所取得氣體認定違法，尚非無疑，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會同辦理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之專責機構○○公司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經檢驗後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45，已超過該地區之排放標準值（10），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10 月 23 日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紀錄單、○○公司 108 年 10 月 30 日環檢採樣行程編號第 EPAB191023A01 號固定污染

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樣位置不精確，無法排除有參雜其他住家、商家所排放氣體或硫磺味等其他異味參雜其中之可能云云。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工商廠場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異味污染物為空氣污染物；在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為 10，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附表一及環

保署 96 年 8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65433B 號公告所明定。復按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

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此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所明定。經查：

(一) 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經營餐飲業，依前揭環保署 86 年 10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42007 號函

釋意旨，其營業場所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所稱公私場所之工商廠場，則其排放之異味污染物，自應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又○○公司係經環保署認證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領有環保署 107 年 4 月 25 日環署環檢字第 016 號環境檢驗測定機

構許可證；再依○○公司 108 年 10 月 30 日環檢採樣行程編號第 EPAB191023A01 號固定汚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在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採樣，經採樣檢測分析後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45，已超過排放標準值（10，超過 45 0%，未達 500%）。

(二) 另據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10 月 23 日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紀錄單之現場採樣或處理情形欄載以：「……10 月初施工將原本排放口截取，油煙經 EPAC、臭氧處理後，接至另外裝設之除味箱，測點部分則取自第一次採樣之原測點（已拍照）

……」並經訴願人值班人員○○○簽名確認在案，亦有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9 年 2 月 5 日收文號為 1093002896 號簽辦單載以：

「

……一、本大隊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採樣測定逾管制標準（測定值為 100，標準 10），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告發並要求限期改善（改善期至 108 年 8 月 14 日）。二、復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 19 時 44 分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採樣測定複查，仍

逾管制標準（測定值為 45），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再度予以告發。三、有關陳情人（○○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表示『……採集地點為靜電機旁，距離本公司除味箱排放風管尚有一定距離，並非未於排煙管出口……』，該地點係供公共大眾通行之巷弄，緊鄰該分公司排放管路徑旁，所採集之氣體足具有代表性；另有關『……採集排氣之過程中，恐有其他住家、商家所排放之氣體或硫磺味等其他異味參雜其中……』，採樣點所處之巷弄中，採樣作業開始前已排除附近可能之干擾源，且已當場向該分公司值班經理○君說明，○君現場亦未反映有其他非該分公司之異味干擾（如硫磺味、住家異味等）。……。」及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說明略以：「……理由……三、……本次採樣及檢測過程乃委辦檢測廠商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環署檢字第 1000098375 號公告，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一三點比

較

式嗅袋法（NIEA A201.14A）之規定進行，且該公司為行政院環保署認證合格可進行該項分析作業之檢測機構，檢測報告亦附有該公司出具之檢測作業保證書，分析結果皆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並非主觀性判斷，本案試樣亦於採樣後 12 小時內完成官能測定，採樣過程及分析結果尚未發現有瑕疵……。」亦有○○公司出具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檢測報告及結果，自足採認。本件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查核認定，尚難據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

據上，訴願人從事餐飲業，排放異味污染物，經實測值為 45，超過排放標準值 10，洵堪認定。本件訴願人既經檢測認定排放異味污染物超過規定之標準值，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環保署函釋意旨及公告

，

處訴願人（屬工商廠場）20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元 =  $1 \times 1 \times 2 \times 10$  萬元 = 2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命接受

環

境講習 4 小時（1 年內第 2 次，2 小時  $\times$  2 = 4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